

# 正修科技大學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1. 2. 13 行政會議通過

106. 10. 3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具有服務熱忱或清寒之同學，擴充生活領域，協助學校推動生活教育，培養獨立精神並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工讀之事務，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助學金種類、申請資格及程序

一、工讀助學金：

1.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，並符合用人單位工作性質及時間者。
2. 工讀時薪依勞動部公布之時薪為基準。每位服務學習工讀助學生之服務工作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及每月不得超過 140 小時為原則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但必須呈報學校核准，但一切以勞保投保原則為規範。
3. 從事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、校內工作等，均應符合技專校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之規定，並以清寒學生為優先考量，清寒學生包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之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失業家庭子女、申請弱勢助學補助金之學生等。工作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，性質為非固定性工作。
4. 有意申請工讀助學之學生，由聘用單位填寫遴選申請表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，並依據「兼任助理」投保規定至系統填報工作時數。

二、交通志工工讀助學金：每學期於期末時統計各人實際值勤次數，並依預算金額平均核發，並應符合勞委會公布之時薪規定。以具服務熱忱，儀態良好，經師長推薦者。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優先錄用。

三、環保志工工讀助學金：由日間部生輔組及進修部學務組推薦若干名表現績優之學生，並由日間部生輔組、衛保組及進修部學務組負責督導管理。

第三條 本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調整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